

孟州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民政、扶贫办等部门数据共享，实时推送救助对象信息，如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2. 省内信息系统已经联网的统筹区可通过信息系统获取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信息，不再要求救助对象提供个人缴费凭证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或定点医疗机构处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民政、扶贫办等部门数据共享，实时推送救助对象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医疗救助申请卡》和《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纪检组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投诉电话：0391-8288555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主项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总清单 4. 处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住院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总清单 4. 诊断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2.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办理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时参保手续不全的，可以按规定补办；新生儿医疗费用收据显示姓名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职工大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 4.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5.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 6. 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病程记录代替诊断证明或处方 7. 诊断证明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 《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住院（门诊）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	--	--	--	--	---	---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检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投诉电话：0391-8288555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主项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3.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4. 男职工配偶及符合规定的离职女职工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5. 需填报《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6. 病历资料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7. 住院（门诊）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总清单 4.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总清单 4.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生育津贴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总清单 4. 病历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主项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关键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非关键信息包含：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 2. 变更关键信息时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3. 变更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电话、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等“不见面”方式备案 2. 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备案的, 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电话、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等“不见面”方式备案 2. 鼓励将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下沉到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办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3.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省内是指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单》，省外是指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4. 异地急诊人员（精神病患者）可提供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 5. 异地转诊人员同一疾病过程多次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跨年度住院），第二次及以后不再开具转诊单，凭有效身份证件、原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或疾病诊断证明，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或原转出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33号） 4.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	----------	---	------	-------------	---	---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主项	子项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鼓励将门诊慢特病中部分病情较重、费用较高或具备条件病种的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2. 暂时无法下沉到定点医疗机构的病种可通过增加认定次数、优化程序、部分程序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等办法，确保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3. 起始时间从受理结束开始算起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检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投诉电话：0391-828855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600Y	17	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006001	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 医院收费票据 7. 门（急）诊费用总清单 8. 处方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9.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18	住院费用报销	002036006002	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 医院收费票据 7. 住院费用总清单 8. 诊断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0.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办理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时参保手续不全的，可以按规定补办；新生儿医疗费用收据显示姓名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11. 职工大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 12.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13.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 14. 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病程记录代替诊断证明或处方 15. 诊断证明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 号） 13. 《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1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

								16. 住院（门诊）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1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16.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	--	--	--	--	--	--	--	--	---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医疗保障服务大厅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检

服务电话：0391-8190296；8199900
投诉电话：0391-8288555